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六組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第6屆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3月23日（星期二）14時30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行政大樓（A棟）4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國清
紀錄：警員賴曉瑩

肆、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決議 (繼續/解除列 管)
<p>請建設局參考委員建議，研議在公園公廁裝設警報器等必要的設備後，委託民間保全單位來強化公廁安全並提供目前公廁安全執行狀況及未來規劃方向。</p>	<p>一、公廁緊急求助鈴：</p> <p>1. 109年完成29處改善，新增的廁所男女比至少1:4以上，並視使用需求增加無障礙、親子廁間；另由本局景觀總顧問研擬「本市公廁改善暨品質提升執行手冊」，提供全市公廁所屬單位作為規劃、設計、維護之參考。</p> <p>2. 「109年度公園陽光公廁統包改善工程」19處已完工，2處施工中，共改善21處公廁，廁間內皆設有緊急求助鈴按鈕，共計113處。</p> <p>3. 110年預計完成18處陽光公廁，並將持續辦理公廁改善工程。</p> <p>二、公廁警報設施：</p> <p>1. 興闢或改建公園內公廁時，加裝警報設施，以預防犯罪，進而減</p>	<p>建設局</p>	<p>1. 解除列管。</p> <p>2. 請建設局依委員意見，未來將本項次的統計數據呈現在重點工作的辦理情形中。</p>

	<p>少婦女使用公廁被騷擾的發生機會。民眾需要幫助時，也有緊急警報設施可使用。109 年興闢公園內公廁時，加裝警報設施共 9 處，110 年將賡續建置。中央公園增設 16 處巡邏箱。</p> <p>2.110 年持續建置提升公園安全之相關設施，降低犯罪率，達成安全社會的公共空間。</p>		
--	--	--	--

柒、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9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頁 2-25)

一、王委員秀燕（以下簡稱王委員）提問：

有關社會局在工作內容「廣邀社區及民間團體參與本市防暴宣導活動，……」的辦理情形，是否可以補充申請的社區數及其辦理情形。

(頁 2)

社會局答復：

有關此部分的内容主要是指民間團體申請的件數及每案補助的上限。有關委員提問的部分，於會後提供給秘書單位。

社會局會後提供：

社會局在廣邀社區及民間團體參與本市防暴宣導活動業務，分別依據「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於 109 年度受理申請宣導補助計達 30 案（每案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以下同）及衛生福利部「109 年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補助 5 案（每案補助 20 至 35 萬元）。

性別統計分析：109 全年共辦理 218 場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約 4 萬人次參加宣導，性別參與比例男性 3：女性 7。

二、王委員提問：

有關「督導各校（含幼兒園）落實通報」（頁 7）是在什麼情況要加強各校及幼兒園的通報？是否因過去在學校及幼兒園案件發生時在通報上有不足的情形嗎？逾時通報的數量為何？有無原因？

教育局答復：

過去少數 1~2 家幼兒園，逾時通報時間為 1 天，此情形本局都會通知儘速通報，並請該校在查處報告中敘明原因及後續改善。本局會在每年的園長會議中加強宣導落實通報。

三、原民會提問：

建議刪除原民會在（頁 13）「本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講座及宣活動，納入家暴議題，強化民眾防暴的觀念」的工作內容，並整併至（頁 7）「辦理相關防暴宣導」。

王委員回復：

在（頁 7）的「辦理相關防暴宣導」是指原民會所辦的各類相關宣導都可以列入，例如原家中心、21 個文化健康站及其它舉辦各類宣導，而（頁 13）是專指原家中心講座及宣導活動，原民會如修正就可對應所設定的題目。

主席裁示：

維持原來的項目，並依照委員的指導辦理。

四、主席提問：

請問建設局「針對公園內有治安疑慮之區域、人行地下道，設置監視系統，以確保民眾安全」，有關辦理情形提到 109 年公園已設置監視器，總數量 19 支是指臺中市全部的公園還是某一處公園？（頁 22）

建設局答復：

目前設置 19 支監視器係指臺中公園。

王委員提問：

有關此部分的執行成效與 108 年相較犯罪率減少 80%，此統計數據是如何比較出來的，是同一個公園 108 年與 109 年犯罪率的比較，還是整個臺中市公園犯罪率的比較，請建設局敘明清楚。

建設局答復：

這部分以臺中公園附近的犯罪數及比率來做分析。

王委員委員提問：

請建設局將 108 年的案件數與 109 年新增監視器後的案件數增減做比較。

主席裁示：

1. 請建設局會後提供 108 年與 109 年增設監視器後之犯罪數做比較。
2. 依上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辦理情形在資料的呈現上都要顯示數據，並與去年度做比較。

建設局會後提供：

臺中公園附近的犯罪數 108 年度：性騷 1 件、妨害性自主 1 件、竊盜 10 件、侵佔 1 件、毀損 1 件；109 年度：竊盜 15 件、傷害 2 件、詐欺 1 件、侵佔 2 件、妨害性自主 2 件。

五、王委員提問：

有關「加強公車車輛與候車之燈光照明設備……(頁 23)」交通局在執行概況中只有提到完成 750 座候車亭的設置，請問候車亭的總量是多少？完成設置的 750 座是占比例多少？設置前與完成設置後的成效為何？是否將完整的數據提供並說明目前的狀況。

交通局答復：

新設置的候車亭都會有照明設施，舊的候車亭因為有些非本局設

置（部分是里辦公室設置），本局一樣會持續做檢視，使用期限到汰換時，本局會將相關照明設備及博愛座標語裝上。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會後將詳細的數據及臺中市目前候車亭的現況及成效比較提供給祕書單位。

交通局會後提供：

經查本局轄管之 750 座候車亭皆已裝設照明設備，惟部分私設休憩亭未納入本局轄管，將視現地狀況評估納入候車亭建置。

六、主席提問：

有關「督導客運業者裝設及維護車上監視錄影設備，保障乘客乘車權」（頁 24）是否每輛公車上都有監視器？數量為何？

交通局答復：

依照契約公車業者必須都要在車上加裝行車監視設備，有關數量的部分會後再提供。

王委員提問：

交通局有無要求客運業者每日實施行車錄影設備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交通局會不定期做稽查是否符合規定，因為在發生事故時，每當要調這些紀錄時，還是會有紀錄不確實的狀況，是否可以請交通局提供稽查的狀況。

陳委員姿君（以下簡稱陳委員）提問：

有關公車行車錄影設備的裝設數量及位置是否有明確的規範？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將公車裝設行車錄影設備的監視器的數量及不定期稽查情況、有無相關規定、規範裝設數量及位置會後提供給祕書單位。

交通局會後提供：

除將車內行車監視錄影納入「臺中市市區客運免費乘車優惠計畫」

契約書外，亦將錄影畫面納入公車評鑑，其中本局針對業者所提供監視錄影影片所呈現之時間、清晰度（解析度），是否備有以下角度之鏡頭影像（車頭、車尾、兩邊後照鏡、車內車門處及車內）給予評分，另本局亦將不定期（每 2 個月）針對場站及道路抽查車輛設備維護之情形，以維護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安全性。

七、王委員提問：

有關「配合警政單位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參與重點宣導區域之社區輔導訪視及社區座談會」（頁 25）中，重點宣導區域的指標是什麼？警察局答復：此部分是指在 109 年度獲得內政部核定補助參與社區營造的 29 個社區來做訪視，所參與的社區是這些獲得補助的 29 個社區，每個社區補助 8 萬元。

主席裁示：

相關資料請警察局提供給秘書單位。

警察局會後提供：

各治安社區輔導訪視以半年實施 1 次為原則，由本局規劃各警察分局所轄治安社區輔導月份，安排週一至週五下班時段以利社區成員參與；各策略團隊（區公所里幹事、消防分隊幹部、家防中心社工師、警察分局業務主管）派員出席，並以三大指標（婦幼安全、消防減災、治安營造）資料作檢核修正，透過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捌、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落實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預防再犯

項目一：專責人員防治教育訓練。（26-27 頁）

王委員提問：

在具體作法 1 有提到利用各媒材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受（處）理

性侵害案件能力。此部分是指針對提升專責人員對性侵害案件辦理能力，原本基礎訓練是否就有相關課程，而專業課程訓練與基礎課程有什麼不同？專業課程是否對這些專責人員有幫助。另參加人數、性別統計數據？接受專業訓練後成效為何？

警察局答復：

在基礎訓練時均有針對員警做受（處）理性侵害案件教育訓練，而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部分，在專業訓練中，亦有加強性侵害出監人口列管、訪查技巧及項目。至於成效部分，本局會再思考未來在訓練時，如何完整呈現。

主席裁示：

有關成效呈現，比如在講習時，做案例或經驗分享，讓員警互相學習，期能在接受專業訓練後，能將這些技巧運用在查訪個案上。

王委員提問：

請衛生局將加強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資料做詳細補充，如具體課程、場次、參加人員、人數、性別比率與成效。

衛生局答復：

會後會再提供給祕書單位。

主席裁示：

請衛生局依委員指導提供資料。

衛生局會後提供：

透過每年治療師專業教育訓練，提升治療師專業知能及處遇敏感度，109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教育訓練雖有減少場次，但仍十分多元且豐富，相關資料如下：

1. 9場團體督導，共計27小時，課程資料如下：

日期	議題重點	時數
7/17	再犯預防(含評估量表):人際思考行為習慣量表(KSRS)、人際性為量表(IFS)、判決書資料收集	3小時
7/31	性侵害者合併酒癮及藥物之問題	3小時
8/14	特殊個案討論 1-以智能團體為例：團體處遇與困境	3小時
8/21	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及合作機制：歡護人與治療師合作機制	3小時
9/18	加害人否認之處遇因應方向	3小時
9/28	特殊個案討論 2-家內亂倫	3小時
10/16	治療師之反移情及抗阻行為處理：以進階團體為例	3小時
10/23	特殊個案討論 3-以同志團體為例	3小時
11/13	再犯機率提高之下之危機處理及申請刑後處遇之方向	3小時

參與人數總計 68 人[男性 11 人 (16%)、女性 57 人 (84%)]，對於團體督導整體安排是否滿意，非常同意為 49%、同意 44%、可 7%。

2. 1場個案研考，共計4小時。

日期	議題重點	時數
8/24	個案研討(一)-再犯討論	2小時
	個案研討(二)-戀童傾向	2小時

參與人數總計 61 人[男性 15 人 (25%)、女性 46 人 (75%)]。

3. 2場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專業教育訓練，每場次6小時，共計12時。

日期	議題重點	時數
----	------	----

07/3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之重要性(含人口販運、兒少婦幼相關法令)	2 小時
	性侵害採證及驗傷技巧(含返診追蹤作業流程、診斷書書寫品質、愛滋病篩檢投藥等)。	2 小時
	家暴、兒少保及性侵害之認識(含TIPVDA量表使用指引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2 小時
11/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之重要性(含人口販運、兒少婦幼相關法令)。	2 小時
	溫柔的證據保全-談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	2 小時
	家暴、兒少保及性侵害之認識(含TIPVDA量表使用指引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2 小時

參與人數總計 183 人[41 人 (22%)、女性 142 人 (78%)]，對於課程安排整體安排達 92%。前後測差異：前測平均數 60 分、後測平均數 90 分，差異+30 分。

4. 1 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6 小時。

日期	議題重點	時數
10/16	再犯率提高之下的危機處理與網絡功能及合作機制	2 小時
	性侵害加害人合併酒癮及藥癮之問題	2 小時
	性侵害加害人戀童癖 X 親密關係及性議題	2 小時

參與人數總計 60 人[男性 12 人 (20%)、女性 48 人 (80%)]，對於課程安排整體安排達 92.2%。前後測差異：前測平均數 62.7 分、後測平均數 81.9 分，差異+19.2 分。

王委員提問：

請社會局說明本項具體訓練情形。

社會局答復：

加害人處遇的訓練部分，社會局會後再提供給祕書單位。

主席裁示：

有關加害人的部分，社會局有必要先了解個案的特質，增加專業的技能，依照個案的特質來保護被害人，請社會局依照委員的意見修正。

社會局會後提供：

有關社工人員對性侵害加害人專業知能提升，社會局透過本市不定期召開之重大性侵害事件預防及檢討會議，邀集擔任性侵害防治業務之社工及督導配合出席會議，聽取邀請專家學者於會議中提出之專業見解，加強社工同仁對性侵害加（被）害人認知。另社會局派員參與衛生局主辦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透過會議討論亦增加社工對加害人之認知，有效應用於個案服務上。

項目二:健全社區監督及處遇作為。(頁 28~29)

王委員提問：

有關無縫接軌是原來就在做的業務，亦或是經過合作後而有的更精進的作為。

衛生局答復：

本項業務是從民國 100 開始，後來中央要求中、高性侵再犯之出監人口必須於兩週內完成登記報到，但本市在多次的網絡會議、委員的引導及網絡通力合作下，均能當天完成報到及處遇。

王委員提問：

這部分臺中市做的比中央規範的高、超前，所以要在資料上呈現出來，相較於中央或其它縣市更為嚴密、謹慎。

主席裁示：

請相關局處將報到、處遇的過程及時間，在內容上更細緻化的呈現。

項目三：由行政及司法干預，降低再犯率

委員針對項目 3 書面資料無意見。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裁示暨結論

- 一、 依據上次會議決議，請各局處未來提供的內容要包含前後兩個年度的比較及性別比率。
- 二、 跨局處合作議題請 3 個單位在辦理情形須對應所擬定的具體作為並作更細緻的呈現。

散會（16 時 50 分）。